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訂立目的

本公司為達穩健經營與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及早掌握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內外部風險俾採取有效應對方案，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稱「本風險政策」)，以落實董事會之管理監督功能，並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風險政策是以建立完善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風險並加以管理，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實現企業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有效分配資源之目標。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確保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及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務：

-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 執行秘書與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設執行秘書，並由其依本公司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召集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擬訂及規劃下列事務：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4). 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4. 各營運單位

本公司各營運單位應由其單位主管，依本風險政策執行下列事務：

-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執行秘書；
-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等五大要素。

1. 風險辨識

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與其他面向辨識風險來源，並由各營運單位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2. 風險分析與評量

本公司各營運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2).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3).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3.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評量結果，依據風險承受度及成本效益，擬訂控管的優先順序及風險控管機制，使本公司風險能有效的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之內。

4. 監督與審查

- 1). 各營運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2). 各營運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給執行秘書，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中呈報。
- 3).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執行秘書會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風險對策執行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第五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1. 風險記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依「記錄管制作業程序」進行適當的保存。

2. 風險報導

- 1). 執行秘書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統籌由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2). 報告中應採有效蒐集、紀錄及分析作業風險的方法，以確保報告中涵蓋全公司的作業風險。
- 3). 風險報告應完整反映相關作業風險資訊，並應包含未決議題及未來改善之方案

3.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基於相關法令之規範於年報、永續報告書揭露有關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之修訂

執行秘書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由風險管理推動小組討論後，依程序提案優化精進風險政策，以提升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七條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